

# 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编号：442000-2024-03316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“南粤家政”技能交流展示暨大型招聘对接  
“五个一”活动（中山主会场）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总则

1、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委托乙方代理。

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国际惯例，确保整个磋商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
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磋商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
4、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### 第二条 采购范围

#### 1、项目内容

包组号	采购标的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广东省“南粤家政”技能交流展示暨大型招聘对接中山主会场活动会场布置	1项	¥890,000.00
2	广东省“南粤家政”技能交流展示暨大型招聘对接中山主会场活动宣传推广	1项	¥360,000.00

2、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“采购需求”。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并且资金已经落实。

2、作为采购的主体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

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，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（包括交货（付）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付款方式等），以及其他与磋商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
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磋商文件（包括评审办法）、磋商报告，确认磋商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
5、协助乙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；如果项目需要现场踏勘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
6、依法派员参加磋商小组，参与评审工作。

7、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。

8、协助解决乙方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工作。

2、负责组织、安排和执行磋商的有关工作。

3、制定磋商时间计划表。

4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，将磋商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。

5、组织磋商澄清、答疑会(如需要)。

6、编制、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。

7、根据国家规定组建磋商小组。

8、组织磋商会议。

9、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，根据规定处理评审结果公

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。

10、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。

11、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12、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，包括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费用、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费、资料费、磋商文件审核费、磋商会议费用、评审会务费、专家交通费、差旅费及劳务费等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收费标准

1、按以下 6.2 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2、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。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。参照国家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）标准收取各包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。若各包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，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。

#### 第七条 其他

1、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

法律规定为准。

2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

3、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4、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姜海文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 7 月 16 日



乙方(盖章)：智林招标(广东)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许曼

电话：0760-88889687

签约日期：2024年 7 月 16 日

